

# 信息披露 Disclosure

##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高级管理人员减持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副总经理丁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43,0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715%；副总经理李峰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10%；总经理助理陈泉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301,84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510%；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72%；财务负责人钟伟琴女士持有公司股份274,4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1372%。

●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自2019年5月6日起至2019年1月10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按市场价格个别减持股票，其中，丁勇先生减持不超过185,75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420%，李峰先生减持不超过7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7%，陈泉强先生拟减持不超过75,46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77%，罗斌先生拟减持不超过1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3%，钟伟琴女士拟减持不超过168,6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0.0343%。若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配股等事项，减持股数、股权比例将相应调整，减持期间如遇买卖股票的窗口限制，期间将停止减持股票。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股份计划时间已过半，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先生、钟伟琴女士尚未减持持公司股份，此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份来源
丁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43,000	0.1715%	其他方式取得:343,000股
李峰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840	0.1510%	其他方式取得:301,840股
陈泉强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301,840	0.1510%	其他方式取得:301,840股
罗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4,400	0.1372%	其他方式取得:274,400股
钟伟琴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74,400	0.1372%	其他方式取得:274,4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丁勇	0	0%	2019/6/11 - 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343,000	0.1715%
李峰	0	0%	2019/6/11 - 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301,840	0.1510%
陈泉强	0	0%	2019/6/11 - 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301,840	0.1510%
罗斌	0	0%	2019/6/11 - 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74,400	0.1372%
钟伟琴	0	0%	2019/6/11 - 2019/9/10	集中竞价交易	0.00~0.00	0.00	274,400	0.1372%

(二) 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 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先生、钟伟琴女士均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占比均较低，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五) 本公司所要履行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 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是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先生及钟伟琴女士为偿债即将到期的银行股权激励款债务及利息，并支付相关税金，而自主决定进行的减持。在减持期间内，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先生及钟伟琴女士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存在不确定性。

(二) 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丁勇先生、李峰先生、陈泉强先生、罗斌先生及钟伟琴女士均不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且拟减持股份数量和占比均较低，本次减持计划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三) 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及《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的规定。

公司将督促本次拟减持的高级管理人员在减持计划实施过程中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东尼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系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30.83%的股权；
- 本次担保数量：本公司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提供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99万元，含本次担保在内累计为担保最高额担保为4,499万元；
- 对外担保累计数量：包括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累计最高额为人民币45,499万元；
-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有
- 反担保对象为华仪集团

2019年6月10日，本公司与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以下简称“光大银行”）签订了《保证合同》，为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向光大银行申请的流动资金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4,599万元，担保期限为华仪集团向光大银行申请的融资期限届满之日起如因法律规定的或主合同约定的事件发生而导致主合同提前到期，则为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为保障公司的利益，控制担保风险，华仪集团以其持有华仪投资控股有限公司91.5%股权质押提供反担保，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

上述担保额度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并报经股东大会批准，具体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告《关于调整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额度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华仪电气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名称：华仪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中心大道228号

法定代表人：陈建伟

注册资本：人民币10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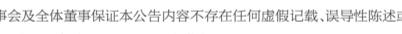
成立日期：1997年9月12日

营业期限：1997年9月12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高低压成套设备、太阳能设备、水利水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电工器材、电缆附件、互感器研发、制造、销售、安装、调试及技术服务；对工业、金融、高新技术产业、房地产业的投资；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进出口贸易；技术进出口；物业管理；有色金属、燃料油、化工产品批发（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及易制毒化学品）。

关联关系：为本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30.83%的股权。

股权结构：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指标如下：

表头：单位：万元

财务指标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9月31日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总资产	365,220.20		366,394.18	
流动资产	194,014.07		210,620.52	
负债总额	179,730.42		190,597.89	
其中：银行贷款	104,527.00		106,201.30	
净资产	175,489.78		174,796.28	
流动比率	1.27		1.29	
速动比率	0.90		0.92	
资产负债率(%)	50.60%		52.16%	
利息偿付倍数	2.30		0.76	
2018年度(未经审计)			2019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64,956.30		22,609.87	
净利润	11,308.65		-693.95	

注：以上财务指标为华仪集团合并报表扣除华仪电气及子公司后的数据。

三、担保协议情况

本公司与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签署对外担保合同金额为人民币14,599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11.03%，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累计对外担保金额为人民币120,170.68万元，占公司2018年经审计净资产的29.13%，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逾期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表头：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对《内部授权手册》、《业务计划与预算管理制度》、《保护商业秘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长虹企业文化建设指引》等核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制度》为核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表头：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部分核心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管理需要，同意公司对《内部授权手册》、《业务计划与预算管理制度》、《保护商业秘密制度》、《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制度》、《长虹企业文化建设指引》等核心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安全防范综合管理制度》为核心管理制度。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11日

表头：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有利于提升金融市场竞争能力，增加金融市场投融资能力，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获取稳定财务投资回报，提升长虹美菱及长虹华意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优化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该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相关法律依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9月11日

表头：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拟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有利于提升金融市场竞争能力，增加金融市场投融资能力，进一步扩大融资规模，获取稳定财务投资回报，提升长虹美菱及长虹华意增资四川长虹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的盈利能力，进一步优化融资结构，优化负债结构，同意公司向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分支机构申请授信额度及办理融资业务。该议案需提交董事会审议并附相关法律依据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